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31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等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须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3 公司是以公有制经济成份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46901B】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管辖和保护。 .....	1.3 公司是以公有制经济成份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在北京市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46901B】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管辖和保护。 .....
1.5 公司系以原国有企业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且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原由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持有，联合其他法人为共同发起人并向社会公众募集发行股票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所须缴纳的金额（包括非现金资产折股的代价）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除了其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之外，股东对其后的任何追加股本均不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1.5 公司系以原国有企业北京燕京啤酒集团 <b>有限</b> 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且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原由北京燕京啤酒集团 <b>有限</b> 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持有，联合其他法人为共同发起人并向社会公众募集发行股票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所须缴纳的金额（包括非现金资产折股的代价）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除了其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之外，股东对其后的任何追加股本均不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p>1.8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算起。</p>	<p>1.8 公司的<b>营业</b>期限为五十年，自公司在<b>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之日算起。</p>
<p>3.23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3.23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应向<b>市场监管局</b>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3.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p>	<p>3.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p>
<p>4.2 …… 4. 依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转让、继承、赠与或抵押及质押其股份； 5. 经股东大会决议优先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法律规定和其持有股份的份额取得公司的剩余资产的分配。……</p>	<p>4.2 …… 4. 依<b>照</b>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转让、继承、赠与或抵押及质押其股份； 5. 经股东大会决议优先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b>照</b>法律规定和其持有股份的份额取得公司的剩余资产的分配。</p>
<p>4.9 …… 非经本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公司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经本章程规定程序批准的关联交易而与公司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时，应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清偿债务。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p>	<p>4.9 …… 非经本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公司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经本章程规定程序批准的关联交易而与公司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时，应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清偿债务。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p>

<p>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选举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b><u>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和相关材料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u></b>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选举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4.12 .....</p> <p>13. 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u>主营业务</u>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u>主营业务</u>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4. 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4.12 .....</p> <p>13. 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b><u>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u></b>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b><u>(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b></p> <p><b><u>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应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本规则，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本规则，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参照适用此项规定。</u></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4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b>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u>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p> <p>.....</p> <p>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p>
<p>4.13 .....</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10 人）时；</p> <p>.....</p> <p>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未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 4.39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p>	<p>4.13 .....</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u>8</u> 人）时；</p> <p>.....</p> <p>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未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 <u>4.12</u>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u>公司积极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u> 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p> <p><u>公司应当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4.23 ……</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4.23 ……</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u>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4.28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p> <p>……</p>	<p>4.28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u>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况</u>；</p> <p>（二）与<u>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u>股东、实际控制人、<u>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u>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六）<u>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u>准确</u>、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p> <p>……</p>
<p>4.43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4.43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u>股东<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4.46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p>	<p>4.46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p>

<p>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2. 发行公司债券；</li> <li>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4.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5. 回购本公司股票；</li> <li>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7. 股权激励计划；</li> <li>8.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ol>	<p>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2. 发行公司债券；</li> <li>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li> <li>4. 公司章程及<b>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li> <li>5. <b>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b>回购本公司股票；</li> <li>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7. 股权激励计划；</li> <li>8. 重大资产重组；</li> <li>9. <b>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li> <li>10. <b>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li> <li>11.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li> </ol> <p><b>第 9 项、第 10 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4.54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对方；</li> <li>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li> <li>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ol> <p>……</p>	<p>4.54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li> <li>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li> <li>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ol>
<p>6.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五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6.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b>十一</b>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b>四</b>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6.3 ……</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6.3 ……</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p>

.....	和奖惩事项; .....
6.6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6.6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等</b> 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6.7 依本章前条由董事会确定的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0%以上 (含 10%), 超过该比例的风险投资应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风险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7.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确定属于风险投资的其他投资项目。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 (1)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3)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4)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6.7 依本章前条由董事会确定的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0%以上 (含 10%), 超过该比例的风险投资应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风险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7.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确定属于风险投资的其他投资项目。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 <u>(1)</u>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u>(2)</u>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u>(3)</u>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6.18 .....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上市协议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对其设定的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之时, 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6.18 .....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上市协议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 <b>协助其了解各自</b> 在信息披露中的 <b>职责</b> ;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 <b>知悉</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之时, 应及时 <b>予以提醒</b> 、提出异议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6.19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参加董事会会议, 制作会议	6.19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 按照法定程序 <b>组织</b>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b>会议</b> , 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参加 <b>股东大会、董</b>

<p>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3. 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p> <p>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5.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p> <p>6. 负责管理和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董事会印章，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7. 负责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股东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p> <p>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之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0.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u>董事会</u>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u>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b></p> <p>3. 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b><u>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u></b>；</p> <p>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5.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b><u>未公开重大</u></b>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b><u>公告并</u></b>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u>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u></b>；</p> <p>6. 负责管理和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董事会印章，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7. 负责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股东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p> <p>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上市协议<b><u>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u></b>对其设定的<b><u>在信息披露中的</u></b>责任；</p> <p>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b><u>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u></b>。在<b><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b>作出<b><u>或者可能作出</u></b>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之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0.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6.21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公司指定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请董事会秘书。</p>	<p>6.21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公司指定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b><u>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u></b>。<b><u>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u></b>。董事</p>



	<p>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请董事会秘书，<u>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u></p>
<p>9.2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p>	<p>9.2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u></p>
<p>9.3 ……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9.3 ……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第<u>6.3.4</u>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9.4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9.4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u>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u>，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9.8 …… 10. 不得违反本章程第5.7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11.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12.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3.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9.8 …… 10. 不得违反本章程第<u>6.7</u>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11.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u>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u>；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12.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3.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u>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9.9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4.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5.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9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4.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5.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6.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7.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8.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10.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

	<p><b>责任：</b></p> <p>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11.13 ……</p> <p>2. 公司因第 10.16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p>	<p>11.13 ……</p> <p>2. 公司因第 <b>11.16</b>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p>
<p>11.16 ……</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p>	<p>11.16……</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b>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b>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b> ……</p>
<p>13.2 ……</p> <p>公司有本章程第 12.1 条第 1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13.2 ……</p> <p>公司有本章程第 <b>13.1</b> 条第 1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13.3 公司因有本章第 12.1 条第 1、2、6、7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章第 12.1 条第 3 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章第 12.1 条第 4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章第 12.1 条第 5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13.3 公司因有本章第 <b>13.1</b> 条第 1、2、6、7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章第 <b>13.1</b> 条第 3 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章第 <b>13.1</b> 条第 4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章第 <b>13.1</b> 条第 5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14.1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p>	<p>14.1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p>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备、完整， <b>简明清晰、通俗易懂</b>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7.3 ..... 3. 如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公司报政府有关部门审阅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17.3 ..... 3. 如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公司报政府有关部门审阅后，向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申请变更登记： .....
18.2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以公告：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后公司成立； .....	18.2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以公告： 1. 经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核准登记注册后公司成立； .....
19.3 本章程自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生效。	19.3 本章程自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在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后生效。
19.5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9.5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